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托辊、支架采购

询价文件

**省港货（2022）年询第45号[城港]**

二О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77254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77254106)

[第三章 评标办](#_Toc77254124)[法（综合评分法） 3](#_Toc7725412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77254138)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772542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77254297)

[一、响应函 42](#_Toc77254298)

[二、授权委托书 4](#_Toc77254299)5

[三、响应保证金 4](#_Toc77254300)6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7](#_Toc77254302)

[五、报价表 48](#_Toc7725430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1](#_Toc77254308)

[七、响应方案 58](#_Toc77254309)

[八、其他资料 61](#_Toc77254310)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托辊、支架采购第二次询价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设备需要采购一批托辊、支架，经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现进行询价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托辊、支架采购

**1.2** 采购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皮带输送机设备大量使用托辊、支架为传动件。该配件为易耗品，视磨损情况每年要定期更换。因该配件更换作业耗费人力成本、停机生产成本远超其本身价值，所以采购活动中对本配件的质量要求较高，期望选择质优、耐用的产品。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图号 | 单重(公斤) | 单　位 | 数　量 | 用　途 |
| 1 | 上调心托辊组35° （含挡辊） | Φ133\*465/4G306 | TS-CA-120-3 | 159 | 套 | 5 | 1、2、3、4#皮带（带宽1200） |
| 2 | 配套托辊 |  |  | 根 | 10 |
| 3 | 下V托辊组 | Φ133\*700/4G305 | HDTII05C2533 | 54.3 | 套 | 5 |
| 4 | 配套托辊 | DTIIGP3308 | 13.51 | 根 | 10 |
| 5 | 摩擦下调心托辊组 | Φ133\*692/4G306 | HDTLL05C2834G | 141.2 | 套 | 5 |
| 6 | 配套托辊 |  |  | 根 | 10 |
| 7 | 平行下托辊组 | Φ133\*1400/4G306 | HDTII05C2134 | 32.1 | 套 | 5 |
| 8 | 配套托辊 | DTIIGP3413 | 26.75 | 根 | 10 |
| 9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Φ159\*530/4G306 | HDTII06C1144G | 181 | 套 | 10 | 5、6、7、8、9、10#皮带（带宽1400） |
| 10 | 配套托辊 | GP4406 |  | 根 | 10 |
| 11 | 下V托辊组 | Φ159\*800/4G305 | HDTII06C2543 | 69.8 | 套 | 10 |
| 12 | 配套托辊 | DTIIGP4310 | 19.06 | 根 | 10 |
| 13 | 下调心托辊组 （含挡滚） | Φ159\*1600 | TS-RFA-140-5 | 184 | 套 | 10 |
| 14 | 配套托辊 |  |  | 根 | 50 |
| 15 | 平行下托辊组 | Φ159\*1600 | HDTII06C2144 | 45.2 | 套 | 10 |
| 16 | 配套托辊 | DTIIGP4414 | 39.51 | 根 | 30 |
| 17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33\*530 | 140C514M | 170 | 套 | 10 | 卸船机 |
| 18 | 配套托辊 |  |  | 根 | 30 |
| 19 | 缓冲托辊 | 133\*530 | GH3406 | 18.2 | 只 | 20 |
| 20 | 缓冲托辊 | 133\*465 | GH3405 | 14.8 | 只 | 20 | 1#、2#、3#、4#皮带机 |
| 21 | 螺旋托辊 | 159\*1600 | GL4414 | 50.6 | 只 | 20 | 5、6、7、8、9、10#皮带 |
| 22 | 螺旋托辊 | 133\*1400 | GL4413 | 43.93 | 只 | 20 | 1、2、3、4#皮带 |
| 23 | 普通托辊 | 159\*600 | GP4307 | 15.93 | 只 | 10 | 新系统皮带改型 |
| 24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5-150） | 组图号DQL1904-1024 | 组重103 | 只 | 40 | 斗轮机 |
| 25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15-250） | 组图号DQL1904-1025 | 组重104 | 只 | 40 |
| 26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25-350） | 组图号DQL1904-1026 | 组重105 | 只 | 40 |
| 27 | 35度槽型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 | 组图号DQL1904-1027 | 组重188 | 只 | 120 |
| 28 | 35度槽形前倾托辊组 | 159\*530（轴径30MM） | DTII06C0344 | 86.9 | 套 | 10 | 新系统 |
| 29 | 螺旋下托辊组 | 108\*1150 | DTII04C2123 | 30 | 套 | 10 | 11#、13#码头 |
| 30 | 配套清扫托辊 |  | 25 | 根 | 10 |
| 31 | 摩擦下调心托辊组 | 108\*176\*560 | DTII04C2823 | 80 | 套 | 10 |
| 32 | 配套托辊 |  | 15 | 根 | 10 |
| 33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08\*315 | DTII04C1123 | 85 | 套 | 10 |
| 34 | 配套托辊 |  | 8 | 根 | 20 |
| 35 | 配套摩擦托辊 |  | 12 | 根 | 30 |
| 36 | 35度槽形前倾托辊组 | 159\*530 | 140C624 | 87.8 | 套 | 5 | 装车机 |
| 37 | 托辊轴径40MM | G608 | 19 | 根 | 10 |
| 38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59\*551/4G306 | 140C614M | 171 | 套 | 5 |
| 39 | 配套摩擦托辊 |  | 35 | 根 | 10 |
| 40 | 下调心支架组 | 159\*880/4G306 | 160C461Z | 160 | 套 | 5 |
| 41 | 20°槽形过度托辊组 |  | ZCJ1000-01-02 | 60 | 套 | 1 | 件滚装船机 |
| 42 | 10°槽形过度托辊组 |  | ZCJ1000-01-01 | 60 | 套 | 1 |
| 43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11 | 30 | 套 | 2 |
| 44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10 | 30 | 套 | 2 |
| 45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09 | 30 | 套 | 2 |
| 46 | 悬挂托辊组 |  | ZCJ1000-01-06 | 75 | 套 | 2 |
| 47 | 螺旋托辊组 | （Ф108\*1400） | ZCJ1000-01-08 | 40 | 套 | 1 |
| 48 | 螺旋托辊 | ZCJ1000-01-08 | 34 | 个 | 1 |

**注：货物重量应符合DTII（A）型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和图纸要求，验货时现场复秤，如不达标，不予收货，原路退回。**

**2.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2.3**交货地点：岳阳市城陵矶港。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仅接受 **☑制造商**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1.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1.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3.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3.1.5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响应保证金

#### 无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综合评分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

**6.1** 供应商应当于202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11日，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获取采购文件。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7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江路2号城陵矶港客运楼一楼供应办公室。

**6.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2年12月11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电话：0730-3050153。

#### 9 其他

**9.1**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幅度: 10%。

**9.2**项目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肆拾伍万圆整（小写：¥450000.00元)，税金包含在内，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

####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岳阳城陵矶长江路2号

邮 编：414002

联系人：方舒玲

电 话：13786031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采购文件允许细微偏差，但产品技术规格仅允许正向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细微偏差3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解释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1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补充文件的24小时内  确定的方式：书面确认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肆拾伍万圆整（¥450000.00)，含13%增值税。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含运费、税金。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业绩证明材料：**托辊支架销售业绩3项。**  ☑合同/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型号、使用功能等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城港公司2022年托辊、支架询价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7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江路2号城陵矶港客运楼一楼供应办公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评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代表1名，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个（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联系电话：0730-3050153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江路2号城陵矶港办公楼  其他：无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潜在供应商服务水平有较大差别的，可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求，按评审最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推荐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按综合性能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1.9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评审价格 | | 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 |
| 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20 分 3. 报价部分： 50 分 |
| 3.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5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详见本章**附表1** |
| 3.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详见本章**附表2**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 50 （投标报价分）。 |
| 3.4.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托辊、支架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分值** | **供应商名称/得分** |
| 1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6分；  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合同加1分，此项累计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  |
| 2 | 企业综合能力  （10分） | 产品技术力量、技术装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被公认在行业内优秀或在所有投标人当中领先得7分；优秀得5-6分；一般得4分。（此项排名可并列） |  |
| 企业参与起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3分，其他企业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
| 4 | 投标文件完整性  （5分） | 完全符合、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  |
| 5 | 加分项  （5分） | 1、企业通过IOS质量认证系统认证的，加2分；  2、企业通过环境管理系统认证的；加2分；  3、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的加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
| **合 计** | | 30分 |  |

**注：** 1、本表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审小组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托辊、支架采购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分值**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得分** |
| 1 | 对投标材料的整体评价  （3分） | 投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产品口碑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 | 3分 |  |
| 2 |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  （15分） |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图纸对托辊及支架的制造以及所用材料规格、油漆选用、防腐工艺等提供说明。  横向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制造的实施方案，优秀的，得10-12分；良好的，得8-9分；一般的得7分。若响应情况相当，允许得分相同。 | 12分 |  |
| 横向比较投标人针对托辊及支架使用情况的售后范围、售后服务描述，具体、清晰，对比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若响应情况相当，允许得分相同。 | 3分 |  |
| 注：**产品性能数据必须要有证据支撑（如检测报告等）**，无证据支撑的只能视为符合国标。如经到货检验发现数据不达标或伪造的，招标方将中止合同并追究责任。**当出现产品性能数据相同时，得分也相同**。 | | |
| 3 | 质保期  （2分） |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一年以上的，每增加1个月额外得0.2分，累计最多得2分。 | 2分 |  |
| **合计** | | | **20分** |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20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分内容计分，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4、**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卖方）**

1. **采购内容**

见询价公告。

注：货物重量应符合DTII（A）型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和图纸要求，验货时现场复秤，如不达标，不予收货，原路退回。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由卖方负责运输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江路2号签收，签收人：方舒玲。联系电话：13786031314。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并免费提供可靠适用的配件备用。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中性包装、不回收 。

**六、供应要求：**卖方提供的产品应包括维护使用培训服务；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

**七、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产品正常情况下无损耗。如在验收前发生货损均由卖方负责。

**八、验收：**卖方提供的托辊、支架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托辊

1）托辊在制造时应充满长寿命的全锂基润滑脂，以便使用时不需要再充填润滑脂。密封必须使用具有防尘、摩擦阻力小、防水性能好、稳定性高以及较高的软化温度的迷宫式密封方式。除此外，缓冲托辊的密封还应是阻燃型的。托辊轴头应有防止脱落的轴肩。筒体与轴承座的联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托辊密封必须有四道(包括一道内密封)，轴承采用油脂密封润滑。托辊的摩擦系数不大于0.02(工厂测试数据)。托辊其它参数应不低于GB10595－89标准中一级品指标，托辊应根据有关标准抽样检验，进行防尘、防水、加载位移、运行阻力、跌落等试验，并提交检测报告。托辊轴承是游隙等级为C3的深沟槽球轴承。轴承本身具有双向密封特性。

2）托辊轴承在设计时采用的标准和要求如下：

(1)托辊的载荷系数应根据 CEMA标准选用。

(2)托辊轴的转角应小于10°。

(3)托辊轴承的配合的选用应根据DIN标准选用。

(4)托辊分上托辊和下托辊两种基本形式，采用专用无缝钢管制造，外表面采用喷漆，配备大游隙轴承，高精度无偏心，防尘、防雨水、防腐蚀、耐油性。

托辊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托辊直径 | 钢管壁厚 | 旋转摩擦阻力系数 | 轴向位移量 | 外圆径向跳动 | 其他 |
| φ159mm | 5mm | <0.02 | ≤0.5mm | ≤0.7%D（托辊直径） | ≥GB10595  一级品指标 |
| Φ133mm | 4mm | <0.02 | ≤0.5mm | ≤0.7%D（托辊直径） | ≥GB10595  一级品指标 |

1. 托辊筒体边缘均要倒角以防割伤输送带；托辊卡口规格统一便于互换；轴向定位采用双卡簧，保证两托辊轴承的同心度；托辊卡口必须统一规格以便互换；托辊轴承座采用专用冲压钢材冲压而成；托辊轴头设有轴肩，以防辊子脱落；托辊筒体边缘均要倒角以防割伤输送带；

（6）成品托辊应抽样进行防尘、防雨水（国际标准淋水实验）、加载、位移、跌落、旋转阻力、轴向窜动、径向跳动；保证托辊在露天工况正常使用期间损坏率≤10％。在计算托辊轴承寿命时，除考虑常规轴承计算条件外，还考虑轴承用于托辊的附加使用条件。托辊部件如托辊钢管、轴和密封的设计以及润滑油脂的选择按皮带机工作制进行设计并适应轴承的寿命。

(7) 托辊轴承采用哈、瓦、洛，寿命30000小时。

（8）托辊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托辊出现损坏、卡死现场，免费更换。

（9）托辊钢管采用徐州光环厂家，提供材质报告。

**2、支架**

1）B1400-B1600皮带托辊支架为标准件，各尺寸严格要求执行《DTII型固定式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

2） B1400-B1600槽型托辊支架角钢不小于L125×125×12，边支架厚度为8mm,中支架为6mm,材质选用Q235A。

3）下调偏托辊支架回转中心支座采用双轴承设计，转轴不小于φ70,；上横梁支架托架角钢L125×125×12；下横梁槽钢为[18#,厚度d为9mm,t为10.5mm；边支架厚度为8mm,其余支撑板材厚度为10mm,材质选用Q235A。所有钢结构均将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的要求。

4） 上调偏托辊支架回转中心支座采用双轴承设计，转轴不小于φ70；上横梁支架托架采用双角钢80\*80\*8，下横梁槽钢为[18#,厚度d为9mm,t为10.5mm；边支架厚度为8mm,其余支撑板材厚度为10mm,材质选用Q235A。所有钢结构均将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的要求。

5）目测表面应具有实用性光滑，无粗糙，无起皮，无残渣的溶剂渣。

6）支撑钢板厚度偏差为±0.50mm。

7） 托辊母线的相对标高误差不大于2mm。

8）托辊支架卡口尺寸偏差范围+0~+0.5mm。

9） 所有焊缝需满焊，焊缝表面在形状或形式上不应该有很大起伏，应保持焊缝的连续性，起弧和熄弧地方的凹凸变形应尽量小。

10）整个支架表面采用热浸锌工艺，要求整件焊接制作后，整体进行热浸锌处理。镀锌层的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和厚度必须符合（GB/T13912-2002）规定且不少于85μm。

11）镀锌层附着性：应与金属基本结合牢固，应保证没有剥落或起皮现象，GB/T13912和GB/T2694-2003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锤击试验后，锌层不凸起、不剥离（由乙方提供试验报告）；经纯弯和扭转试验后，锌层不凸起、不剥离。

12） 镀锌层均匀性：镀锌层应均匀，用硫酸铜溶液浸蚀四次后不应露铁（每批次到货由乙方提供试验报告），测试面积不小于100cm2的试板。

3、卖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货物送达买方后，卖买双方根据上述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1、合同签订后材料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7%；余款3%留作质保金，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2、付款方式为银行电子承兑。

**十、**标的物所有权：自甲乙双方合同生效日开始，甲方付清总货款的97%之日起转移，产品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1、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延期交货日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决合同，乙方需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应损失（以甲方核算的实际损失为准）。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3、材料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材料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其提供质量包换服务。4、如供应的材料有以次充好、伪造、仿冒的情形，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如乙方为供货前明知或应知该情形的，甲方可处以货物总价20%以下的罚款，并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所管辖的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2、本合同所附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4、乙方拥有合同内产品的对外宣传权。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 月 日自2023年 月 日止。

甲方（章）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4306001860828836 税号：

开户银行：岳阳市建行城陵矶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50066050000703 　　　　　　 　账号：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长江路2号 地址：

电话号码： 07308592334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托辊、支架采购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图号 | 单重(公斤) | 单　位 | 数　量 | 用　途 |
| 1 | 上调心托辊组35° （含挡辊） | Φ133\*465/4G306 | TS-CA-120-3 | 159 | 套 | 5 | 1、2、3、4#皮带（带宽1200） |
| 2 | 配套托辊 |  |  | 根 | 10 |
| 3 | 下V托辊组 | Φ133\*700/4G305 | HDTII05C2533 | 54.3 | 套 | 5 |
| 4 | 配套托辊 | DTIIGP3308 | 13.51 | 根 | 10 |
| 5 | 摩擦下调心托辊组 | Φ133\*692/4G306 | HDTLL05C2834G | 141.2 | 套 | 5 |
| 6 | 配套托辊 |  |  | 根 | 10 |
| 7 | 平行下托辊组 | Φ133\*1400/4G306 | HDTII05C2134 | 32.1 | 套 | 5 |
| 8 | 配套托辊 | DTIIGP3413 | 26.75 | 根 | 10 |
| 9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Φ159\*530/4G306 | HDTII06C1144G | 181 | 套 | 10 | 5、6、7、8、9、10#皮带（带宽1400） |
| 10 | 配套托辊 | GP4406 |  | 根 | 10 |
| 11 | 下V托辊组 | Φ159\*800/4G305 | HDTII06C2543 | 69.8 | 套 | 10 |
| 12 | 配套托辊 | DTIIGP4310 | 19.06 | 根 | 10 |
| 13 | 下调心托辊组 （含挡滚） | Φ159\*1600 | TS-RFA-140-5 | 184 | 套 | 10 |
| 14 | 配套托辊 |  |  | 根 | 50 |
| 15 | 平行下托辊组 | Φ159\*1600 | HDTII06C2144 | 45.2 | 套 | 10 |
| 16 | 配套托辊 | DTIIGP4414 | 39.51 | 根 | 30 |
| 17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33\*530 | 140C514M | 170 | 套 | 10 | 卸船机 |
| 18 | 配套托辊 |  |  | 根 | 30 |
| 19 | 缓冲托辊 | 133\*530 | GH3406 | 18.2 | 只 | 20 |
| 20 | 缓冲托辊 | 133\*465 | GH3405 | 14.8 | 只 | 20 | 1#、2#、3#、4#皮带机 |
| 21 | 螺旋托辊 | 159\*1600 | GL4414 | 50.6 | 只 | 20 | 5、6、7、8、9、10#皮带 |
| 22 | 螺旋托辊 | 133\*1400 | GL4413 | 43.93 | 只 | 20 | 1、2、3、4#皮带 |
| 23 | 普通托辊 | 159\*600 | GP4307 | 15.93 | 只 | 10 | 新系统皮带改型 |
| 24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5-150） | 组图号DQL1904-1024 | 组重103 | 只 | 40 | 斗轮机 |
| 25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15-250） | 组图号DQL1904-1025 | 组重104 | 只 | 40 |
| 26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25-350） | 组图号DQL1904-1026 | 组重105 | 只 | 40 |
| 27 | 35度槽型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 | 组图号DQL1904-1027 | 组重188 | 只 | 120 |
| 28 | 35度槽形前倾托辊组 | 159\*530（轴径30MM） | DTII06C0344 | 86.9 | 套 | 10 | 新系统 |
| 29 | 螺旋下托辊组 | 108\*1150 | DTII04C2123 | 30 | 套 | 10 | 11#、13#码头 |
| 30 | 配套清扫托辊 |  | 25 | 根 | 10 |
| 31 | 摩擦下调心托辊组 | 108\*176\*560 | DTII04C2823 | 80 | 套 | 10 |
| 32 | 配套托辊 |  | 15 | 根 | 10 |
| 33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08\*315 | DTII04C1123 | 85 | 套 | 10 |
| 34 | 配套托辊 |  | 8 | 根 | 20 |
| 35 | 配套摩擦托辊 |  | 12 | 根 | 30 |
| 36 | 35度槽形前倾托辊组 | 159\*530 | 140C624 | 87.8 | 套 | 5 | 装车机 |
| 37 | 托辊轴径40MM | G608 | 19 | 根 | 10 |
| 38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59\*551/4G306 | 140C614M | 171 | 套 | 5 |
| 39 | 配套摩擦托辊 |  | 35 | 根 | 10 |
| 40 | 下调心支架组 | 159\*880/4G306 | 160C461Z | 160 | 套 | 5 |
| 41 | 20°槽形过度托辊组 |  | ZCJ1000-01-02 | 60 | 套 | 1 | 件滚装船机 |
| 42 | 10°槽形过度托辊组 |  | ZCJ1000-01-01 | 60 | 套 | 1 |
| 43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11 | 30 | 套 | 2 |
| 44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10 | 30 | 套 | 2 |
| 45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09 | 30 | 套 | 2 |
| 46 | 悬挂托辊组 |  | ZCJ1000-01-06 | 75 | 套 | 2 |
| 47 | 螺旋托辊组 | （Ф108\*1400） | ZCJ1000-01-08 | 40 | 套 | 1 |
| 48 | 螺旋托辊 | ZCJ1000-01-08 | 34 | 个 | 1 |

**三、技术要求：**

托辊、支架技术要求

**1、托辊**

* 1. 托辊在制造时应充满长寿命的全锂基润滑脂，以便使用时不需要再充填润滑脂。密封必须使用具有防尘、摩擦阻力小、防水性能好、稳定性高以及较高的软化温度的迷宫式密封方式。除此外，缓冲托辊的密封还应是阻燃型的。托辊轴头应有防止脱落的轴肩。筒体与轴承座的联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托辊密封必须有四道(包括一道内密封)，轴承采用油脂密封润滑。托辊的摩擦系数不大于0.02(工厂测试数据)。托辊其它参数应不低于GB10595－89标准中一级品指标，托辊应根据有关标准抽样检验，进行防尘、防水、加载位移、运行阻力、跌落等试验，并提交检测报告。托辊轴承是游隙等级为C3的深沟槽球轴承。轴承本身具有双向密封特性。

1.2 托辊轴承在设计时采用的标准和要求如下：

(1)托辊的载荷系数应根据 CEMA标准选用。

(2)托辊轴的转角应小于10°。

(3)托辊轴承的配合的选用应根据DIN标准选用。

(4)托辊分上托辊和下托辊两种基本形式，采用专用无缝钢管制造，外表面采用喷漆，配备大游隙轴承，高精度无偏心，防尘、防雨水、防腐蚀、耐油性。

托辊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托辊直径 | 钢管壁厚 | 旋转摩擦阻力系数 | 轴向位移量 | 外圆径向跳动 | 其他 |
| φ159mm | 5mm | <0.02 | ≤0.5mm | ≤0.7%D（托辊直径） | ≥GB10595  一级品指标 |
| Φ133mm | 4mm | <0.02 | ≤0.5mm | ≤0.7%D（托辊直径） | ≥GB10595  一级品指标 |

1. 托辊筒体边缘均要倒角以防割伤输送带；托辊卡口规格统一便于互换；轴向定位采用双卡簧，保证两托辊轴承的同心度；托辊卡口必须统一规格以便互换；托辊轴承座采用专用冲压钢材冲压而成；托辊轴头设有轴肩，以防辊子脱落；托辊筒体边缘均要倒角以防割伤输送带；

（6）成品托辊应抽样进行防尘、防雨水（国际标准淋水实验）、加载、位移、跌落、旋转阻力、轴向窜动、径向跳动；保证托辊在露天工况正常使用期间损坏率≤10％。在计算托辊轴承寿命时，除考虑常规轴承计算条件外，还考虑轴承用于托辊的附加使用条件。托辊部件如托辊钢管、轴和密封的设计以及润滑油脂的选择按皮带机工作制进行设计并适应轴承的寿命。

(7) 托辊轴承采用哈、瓦、洛，寿命30000小时。

（8）托辊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托辊出现损坏、卡死现场，免费更换。

（9）托辊钢管采用徐州光环厂家，提供材质报告。

**2、支架**

2.1 B1400-B1600皮带托辊支架为标准件，各尺寸严格要求执行《DTII型固定式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

2.2 B1400-B1600槽型托辊支架角钢不小于L125×125×12，边支架厚度为8mm,中支架为6mm,材质选用Q235A。

2.3 下调偏托辊支架回转中心支座采用双轴承设计，转轴不小于φ70,；上横梁支架托架角钢L125×125×12；下横梁槽钢为[18#,厚度d为9mm,t为10.5mm；边支架厚度为8mm,其余支撑板材厚度为10mm,材质选用Q235A。所有钢结构均将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的要求。

2.4 上调偏托辊支架回转中心支座采用双轴承设计，转轴不小于φ70；上横梁支架托架采用双角钢80\*80\*8，下横梁槽钢为[18#,厚度d为9mm,t为10.5mm；边支架厚度为8mm,其余支撑板材厚度为10mm,材质选用Q235A。所有钢结构均将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的要求。

2.5 目测表面应具有实用性光滑，无粗糙，无起皮，无残渣的溶剂渣。

2.6 支撑钢板厚度偏差为±0.50mm。

2.7 托辊母线的相对标高误差不大于2mm。

2.8 托辊支架卡口尺寸偏差范围+0~+0.5mm。

2.9 所有焊缝需满焊，焊缝表面在形状或形式上不应该有很大起伏，应保持焊缝的连续性，起弧和熄弧地方的凹凸变形应尽量小。

2.10 整个支架表面采用热浸锌工艺，要求整件焊接制作后，整体进行热浸锌处理。镀锌层的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和厚度必须符合（GB/T13912-2002）规定且不少于85μm。

2.11 镀锌层附着性：应与金属基本结合牢固，应保证没有剥落或起皮现象，GB/T13912和GB/T2694-2003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锤击试验后，锌层不凸起、不剥离（由乙方提供试验报告）；经纯弯和扭转试验后，锌层不凸起、不剥离。

2.12 镀锌层均匀性：镀锌层应均匀，用硫酸铜溶液浸蚀四次后不应露铁（每批次到货由乙方提供试验报告），测试面积不小于100cm2的试板。

3、其它未尽事宜，其托辊、支架的的制造与验收按照**DTII（A）型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要求**执行，**货物重量应符合手册要求，验货时现场复秤，如不达标，不予收货，原路退回。**。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所供货物须提供至少**一年**免费质保期。

2.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其他：**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岳阳市城陵矶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税率为： )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无任何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图号 | 单重(公斤) | 单　位 | 数　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用　途 |
| 1 | 上调心托辊组35° （含挡辊） | Φ133\*465/4G306 | TS-CA-120-3 | 159 | 套 | 5 |  |  | 1、2、3、4#皮带（带宽1200） |
| 2 | 配套托辊 |  |  | 根 | 10 |  |  |
| 3 | 下V托辊组 | Φ133\*700/4G305 | HDTII05C2533 | 54.3 | 套 | 5 |  |  |
| 4 | 配套托辊 | DTIIGP3308 | 13.51 | 根 | 10 |  |  |
| 5 | 摩擦下调心托辊组 | Φ133\*692/4G306 | HDTLL05C2834G | 141.2 | 套 | 5 |  |  |
| 6 | 配套托辊 |  |  | 根 | 10 |  |  |
| 7 | 平行下托辊组 | Φ133\*1400/4G306 | HDTII05C2134 | 32.1 | 套 | 5 |  |  |
| 8 | 配套托辊 | DTIIGP3413 | 26.75 | 根 | 10 |  |  |
| 9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Φ159\*530/4G306 | HDTII06C1144G | 181 | 套 | 10 |  |  | 5、6、7、8、9、10#皮带（带宽1400） |
| 10 | 配套托辊 | GP4406 |  | 根 | 10 |  |  |
| 11 | 下V托辊组 | Φ159\*800/4G305 | HDTII06C2543 | 69.8 | 套 | 10 |  |  |
| 12 | 配套托辊 | DTIIGP4310 | 19.06 | 根 | 10 |  |  |
| 13 | 下调心托辊组 （含挡滚） | Φ159\*1600 | TS-RFA-140-5 | 184 | 套 | 10 |  |  |
| 14 | 配套托辊 |  |  | 根 | 50 |  |  |
| 15 | 平行下托辊组 | Φ159\*1600 | HDTII06C2144 | 45.2 | 套 | 10 |  |  |
| 16 | 配套托辊 | DTIIGP4414 | 39.51 | 根 | 30 |  |  |
| 17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33\*530 | 140C514M | 170 | 套 | 10 |  |  | 卸船机 |
| 18 | 配套托辊 |  |  | 根 | 30 |  |  |
| 19 | 缓冲托辊 | 133\*530 | GH3406 | 18.2 | 只 | 20 |  |  |
| 20 | 缓冲托辊 | 133\*465 | GH3405 | 14.8 | 只 | 20 |  |  | 1#、2#、3#、4#皮带机 |
| 21 | 螺旋托辊 | 159\*1600 | GL4414 | 50.6 | 只 | 20 |  |  | 5、6、7、8、9、10#皮带 |
| 22 | 螺旋托辊 | 133\*1400 | GL4413 | 43.93 | 只 | 20 |  |  | 1、2、3、4#皮带 |
| 23 | 普通托辊 | 159\*600 | GP4307 | 15.93 | 只 | 10 |  |  | 新系统皮带改型 |
| 24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5-150） | 组图号DQL1904-1024 | 组重103 | 只 | 40 |  |  | 斗轮机 |
| 25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15-250） | 组图号DQL1904-1025 | 组重104 | 只 | 40 |  |  |
| 26 | 可调槽角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25-350） | 组图号DQL1904-1026 | 组重105 | 只 | 40 |  |  |
| 27 | 35度槽型缓冲托辊子 | 159\*530（轴40MM） | 组图号DQL1904-1027 | 组重188 | 只 | 120 |  |  |
| 28 | 35度槽形前倾托辊组 | 159\*530（轴径30MM） | DTII06C0344 | 86.9 | 套 | 10 |  |  | 新系统 |
| 29 | 螺旋下托辊组 | 108\*1150 | DTII04C2123 | 30 | 套 | 10 |  |  | 11#、13#码头 |
| 30 | 配套清扫托辊 |  | 25 | 根 | 10 |  |  |
| 31 | 摩擦下调心托辊组 | 108\*176\*560 | DTII04C2823 | 80 | 套 | 10 |  |  |
| 32 | 配套托辊 |  | 15 | 根 | 10 |  |  |
| 33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08\*315 | DTII04C1123 | 85 | 套 | 10 |  |  |
| 34 | 配套托辊 |  | 8 | 根 | 20 |  |  |
| 35 | 配套摩擦托辊 |  | 12 | 根 | 30 |  |  |
| 36 | 35度槽形前倾托辊组 | 159\*530 | 140C624 | 87.8 | 套 | 5 |  |  | 装车机 |
| 37 | 托辊轴径40MM | G608 | 19 | 根 | 10 |  |  |
| 38 | 摩擦上调心托辊组35 | 159\*551/4G306 | 140C614M | 171 | 套 | 5 |  |  |
| 39 | 配套摩擦托辊 |  | 35 | 根 | 10 |  |  |
| 40 | 下调心支架组 | 159\*880/4G306 | 160C461Z | 160 | 套 | 5 |  |  |
| 41 | 20°槽形过度托辊组 |  | ZCJ1000-01-02 | 60 | 套 | 1 |  |  | 件滚装船机 |
| 42 | 10°槽形过度托辊组 |  | ZCJ1000-01-01 | 60 | 套 | 1 |  |  |
| 43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11 | 30 | 套 | 2 |  |  |
| 44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10 | 30 | 套 | 2 |  |  |
| 45 | 平行下托辊组 |  | ZCJ1000-01-09 | 30 | 套 | 2 |  |  |
| 46 | 悬挂托辊组 |  | ZCJ1000-01-06 | 75 | 套 | 2 |  |  |
| 47 | 螺旋托辊组 | （Ф108\*1400） | ZCJ1000-01-08 | 40 | 套 | 1 |  |  |
| 48 | 螺旋托辊 | ZCJ1000-01-08 | 34 | 个 | 1 |  |  |
| **含税总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4）项和第3.5（5）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 规格和型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买方名称 |  |  |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型号、使用功能等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六、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1. 技术支持资料（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2. 相关服务计划（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